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为促进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盈利水平，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250,753,768股A股股票（含本数），拟募集资金人民币997,999,996.64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999,996.64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所处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医药生产企业，下游销售终端主要为医院。由于医院等下游终端客户处于强势地位，拥有较强的商业谈判能力，导致医药流通企业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较长。而上游医药制造企业给予医药流通企业的信用期限和额度往往低于下游医院的信用期限和额度，导致医药流通企业日常经营需要占用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同时，医院等下游终端客户对药品供应及时性的需求也使得医药流通企业需要备有较大规模的存货，进一步扩大了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性资产规模。营运资金实力是我国医药商业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3.03亿元、371.56亿元和398.17亿元，实现了规模的快速增长。为实现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和利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有必要通过市场融资的方式获得更多的营运资金，以实现公司快速的发展并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馈社会和全体股东。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除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补充流动资金外，还通过银行借款、发行中短期债务融资工具等外部融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解决日常资金需求。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99%、79.42%、79.41%和81.27%，呈上升趋势且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2018年至2021年三季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4,778.38万元、43,997.10万元、35,959.08万元和32,275.42万元，较高的财务费用支出给公司业绩带来了明显的负面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可缓解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而通过债权融资的压力，有利于控制有息债务的规模，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将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保障。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资产负债率居同行

业上市公司高位，日常营运资金负担较重。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继续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后续发展空间创造了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银行借款及中短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需求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从而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将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使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方案及资金的使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